

中国武术学院 2025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不断提高博士招生与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当前加快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的工作任务,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中国武术学院实施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学院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均纳入“申请-考核”制博导名单。具体如下: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发展纲要要求,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坚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业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二、组织机构

- 1、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
- 2、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试点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兼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等。学院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报招生办备案,并在学校、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3、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专业方向负责人等。

4、学院按照专业方向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合格者进行综合考核，按照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各综合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担任（教授或具备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三、申请办法

1、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

2、申请人材料准备

（1）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导师，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非必须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4）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提交获硕士学位的复印件，毕业硕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历申请者可免）；毕业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国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的相关材料；

(6)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书，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

(8) 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目录和单行本、专利等复印件；

(9) 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

(10)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11) 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1500-2000 字）；

(12) 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13)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不允许有缺失）；

(14) 脱产学习证明（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

(15) 报考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只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少干计

划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征得生源省份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报考）。

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不超过 20M，内容应清晰可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资格审核

1、基本条件

具体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资格审核评分标准

中国武术学院成立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表：

审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外语水平 (20分)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 2)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260 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3)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 或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且毕业论文为英文写作；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或参加大型学术会议并用英语作过口头报告(证明证书)。	16-20分 (前2项任意一项达到, 即为16分; 第3、4项为加分项, 每项最多加2分)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 2) TOEFL 成绩 85 分及以上或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5.5 分及以上; 3)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使用外语授课一年及以上或国(境)外开展教学训练(本专业)一年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	12-15分 (前2项任意一项达到, 即为12分; 第3项为加分项, 最多加3分)
	不满足上述的其他情形。	1-9分
学业表现、 科研成果 (40分)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外高水平期刊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2) 主编或主译专著1部或以上; 或者参编国家统编教材1部或以上(要求字数在5万字以上); 3) 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或省部级优秀毕业生, 或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奖; 4) 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排名前3); 5) 硕士阶段在国家体育总局本专业协会、项目中心、大体联专业协会实习半年及以上或参加本专业协会、项目中心、大体联专业协会主办的竞赛中担任执行裁判。 6)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批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或实用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0-40分 (前4项任意一项达到, 即为30分, 第5、6项为加分项, 每项最多加5分)
	1) 本科、硕士学业平均成绩均达到90分及以上; 2) 在国内一级学术会议作口头报告; 3) 承担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排名前3); 4) 获得过2次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毕业生。	20-29分 (前3项任意一项达到, 即为25分, 第4项为加分项, 最多加4分)
	不满足上述的其他情形。	1-19分
	1)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 目标明确, 可行性高, 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计划书撰写格式正确, 文献充分详实, 研究技术路线清晰, 研究方法可靠可行, 计划书中语言表达较为流畅, 数据处理方案正确有效, 表现出有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 2) 体育或相关学科的硕士毕业论文, 论文成绩90分及以	30-40分 (前2项任意一项达到, 即为30分, 均达到为35分; 第3项

科研潜力、创新能力 (40分)	上; 3) 本专业领域修读过严格全面的专业理论课程,且系统学习过本专业的科研方法学(学习成绩平均分90分及以上)。	为加分项,最多加5分)
	1) 博士研究计划比较合理,方法严谨,可行性较高,计划书撰写格式正确,文献充分,方法可靠可行,有一定的创新思维; 2) 体育或相关学科的硕士毕业论文,论文成绩85分及以上; 3) 在本专业领域系统修读过专业理论课程和科研方法学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85分及以上)。	20-29分 (前2项任意一项达到,即为20分,均达到为25分;第3项为加分项,最多加4分)
	不满足上述的其他情形。	1-19分

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60分的考生,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专业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专项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考核包括笔试、面试。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笔试成绩40分,面试成绩60分)。

1、笔试成绩=专业外语成绩+专业课程成绩,满分为40分。

(1) 专业外语(20分)

(2) 专业课程(20分)

2、面试成绩=外语口语测试+科研能力及专项技能考核,满分为60分。

(1) 外语口语测试(10分)

学生抽取一篇专业外文文献,朗读,专家进行问答。

综合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外语口语水平进行考核,对考生综合评价并给出成绩。

(2) 科研能力及专项技能考核(50分)

面试：申请人须以 PPT 形式，向综合考核小组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介绍个人基本情况、科研经历和主要成果，陈述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的了解和看法，阐明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博士研究计划须与报名时提供的博士研究计划内容保持一致。）。

申请人任选一项，完成一段 1-2 分钟的专项技能（功法或技法或套路）展示。综合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功法、技法、套路等专项技能进行考核。

综合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研究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研究构想、专项技能水平等进行考核，对考生综合评价并给出成绩。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此项考核由学院负责思政工作的干部、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笔试低于 24 分，面试低于 36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学院负责组织师生互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 010-62989441

咨询邮箱：bsuzgwsxy@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京体育大学中国
武术学院

八、其他

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中国武术学院负责解释。